

法規名稱	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招生相關事務及鼓勵本校老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特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圖資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會計財務室主任、各學系主任、招生專業化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組成。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執行招生宣傳工作。
三、分析、檢討年度招生策略成效，並進行修正。
四、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為落實招生宣傳工作，本會得依任務設置招生事務組及宣傳培訓組，任務如下：
一、招生事務組：招生組綜理統籌行政業務
（一）負責執行及協調招生宣傳策略各項事務。
（二）彙整校內外招生宣傳相關訊息並傳遞。
（三）負責匯整各學系招生宣導資料，招生宣導文宣品採購及寄送。
（四）辦理招生宣傳座談會或宣導活動，邀請高中輔導室主任及家長會長。
（五）協助各學系與高中職學校簽訂MOU。
（六）辦理安排高中職學校學生蒞校參訪事宜。
二、宣傳培訓組：招生專業化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規劃與辦理招生宣傳老師培訓相關業務，並由各學系推薦二名老師參與培訓。
- 第六條 獎勵原則：
一、招生宣傳老師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核給校內服務分數，以資獎勵。
二、學生工讀生津貼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三、招生宣傳成員之差勤及差旅費，比照本校「教師、職員工及學生請假規則」及「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四、招生宣傳所需工讀生津貼及差旅費支出，經費來源由招生專業化計畫經費支應。

法規名稱	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第 七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年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1112100609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3月30日公告)
111年12月0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1年12月02日1112103039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12月9日公告)